（上接B066版）

（二）交易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2023年度，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将根据公司资金的实际需要，与贷款银行或向公司融资的机构签署担保协议。

上述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也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

二、本次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说明

许仲秋，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19.54%的股份，其关联人主要为其配偶刘亚云。

刘光明，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0.46%的股份，其关联人主要为其配偶彭晓丽。

罗大志，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0.82%的股份，其关联人主要为其配偶赵兰亭。

许文慧，女，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7.73%的股份，其关联人主要为其配偶李鸿。

许腾，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其关联人主要为其配偶侯彩屏。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为无偿担保，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银行融资需求，从而有利于公司发展。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且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3年3月14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许仲秋、刘光明、许文慧、许腾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3、本关联交易须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24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26,336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20769元/股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油泵”、“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2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2月14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周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2、2022年2月16日，公司在本公司内网刊登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6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公示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3月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3月31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4月7日为授予日，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9.68万股，授予价格为12.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5、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5%；（2）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5%。”，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数据，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624,399,929.3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926,925.04元。因此，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及调整说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illegible]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_1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每1股转增0.3股。根据上述公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调整为：

[illegible]

（三）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illegible]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股票面值即每股1元。

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每1股转增0.3股，根据上述公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调整为：

$P=(P_0-V)\div(1+n)=(12.33-0.36)\div(1+0.3)=9.20769$元/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87,878.40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15,840	0.87	-726,336	1,089,504	0.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976,958	99.13	0	206,976,958	99.48
股份合计	208,792,798	100.00	-726,336	208,066,462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事由和方式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25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油泵”、“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6,336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8,792,798股减少至208,066,46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08,792,798元减少为208,066,462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二、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3月16日起45天内（上午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申报登记地址：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4-5239008

传真：0734-5239008

邮箱：hnjyb@hnjyb.com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26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油泵”、“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介绍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6,336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8,792,798元变更208,066,462元，公司总股本将由208,792,798股变更为208,066,462股。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792,798元（贰亿零捌仟柒拾玖万贰仟柒佰玖拾捌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66,462元（贰亿零捌仟零陆万陆仟肆佰陆拾贰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792,798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066,462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27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0-2022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0-2022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2022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存在短期向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力达”）拆入资金情形，无利息约定，前述年度金额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易力达	2,990.00	1,970.00	2,21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主要股东	与公司关系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许仲秋	6,499.48	汽车转向器、方向器及相关零部件	衡东弼中机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独资）出资3,947.69万元，持有60.74%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审议的2020-2022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项下资金拆入款项已全部归还，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公司与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未涉及对价，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0-2022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仲秋、许文慧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0-2022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且未涉及对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没有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0-2022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且未涉及对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没有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联营企业等（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厂房租赁等日常交易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需与关联方发生原材料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9,634.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实际发生金额为6,069.52万元（不含税金额），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控制器、智能控制系统等及相关开发服务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10.31	由于部分产品在样件开发阶段，未量产，供货量不大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机械零部件及加工服务	衡东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	3,005.8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热处理加工费	特科能(衡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19.56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智能车间改造服务	深圳朗道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90.00	由于部分产品处于开发阶段，未量产，供货量不大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压铸件、齿轮、齿条、模具、工装夹具、目制设备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107.29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原材料、维修服务等	衡东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3.02	
关联租赁（租出）	厂房	特科能(衡山)科技有限公司	34.00	33.52	
合计			9,634.00	6,069.52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3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需与关联方发生原材料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1,934.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控制器、智能控制系统等及相关开发服务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机械零部件及加工服务	衡东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热处理加工费	特科能(衡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智能车间改造服务	深圳朗道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压铸件、齿轮、齿条、模具、工装夹具、目制设备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原材料等	衡东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关联租赁（租出）	厂房	特科能(衡山)科技有限公司	34.00
合计			11,934.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主要股东	与公司关系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许仲秋	6,499.48	汽车转向器、方向器及相关零部件	衡东弼中机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独资）出资3,947.69万元，持有60.74%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仲秋	8,000.00	控制器、智能控制系统等	湘油泵出资40%、许仲秋出资15%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朗道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罗大志	200.00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智能驾驶技术解决方案	许仲秋出资占比70%，许文慧出资占比3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衡东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许春辉	1,000.00	机械零部件及加工服务	许春辉持股100%	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特科能(衡山)科技有限公司	杉山麟阳	1,100.00	热处理工艺设计、热处理加工；热处理技术服务	湖南特科能热处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60%，公司出资占比40%	联营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厂房租赁等关联交易，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在此基础上根据比质比价的原则，在同类供应商中确定采购价额，保证公司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有利于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利润空间。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有利于扩大采购渠道，降低营业成本并同步加快智能化迭代升级。

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均需签订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 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 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许仲秋、许文慧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决定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年度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投资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为自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日止。

5、实施方式

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存在的风险

尽管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市场波动可能会对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并定期向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汇报运行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本次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核实；每个季度末应对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资产总额	2,767,068,964.39	2,624,052,498.08
负债总额	1,186,393,417.20	1,162,144,35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9,936,066.67	1,445,958,89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61,133.75	141,468,063.9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7.0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闲置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且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升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理财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理财事项。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其他类	3000.00	3000.00	53.10	0
	合计	3000.00	3000.00	53.1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21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受托方：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

●理财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等；

●理财投资期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有效。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油泵”）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18,85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9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367,469,989.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69,162.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1,700,827.75元，用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12月31日为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20〕68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